



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 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馆内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1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5
2.1 服务商	5
2.2 邀选文件	5
2.3 响应文件	6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2.5 开启	9
2.6 评审	10
2.7 确定供应商	18
2.8 代理服务费	20
2.9 保密和披露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42
5.1 响应函式样	44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45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6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47
5.5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8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49
5.7 邀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51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52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53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54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55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56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61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62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63
5.19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64
5.20 邀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66
5.21 技术响应	67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组织馆内邀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1.1.2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1.1.3 采购内容：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周期要求	服务地点
01	提升文物影响评估	智化寺小市政提升项目 范围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智化寺院内，拟对寺内的 给排水管网，包括给水、雨水 和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以 排除现存的安全隐患。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邀 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并收到最 终设计方案后30日内提 供满足报审编制深度要 求的服务成果文件。	采购 人指 定地 点
02	提升设计方案编制	智化寺小市政提升项目 范围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智化寺院内，拟对寺内的 给排水管网，包括给水、雨水 和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以 排除现存的安全隐患。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邀 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签订合同后，三十个 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方案 编制，提交业主单位审 核，并应针对业主单位提 出的意见修改和完善设 计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 进行。	采购 人指 定地 点

注解：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供应商必须按包编制、装订响应文件，且每包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放装订成册。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遴选。为本项目同一标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2.7 其他资格要求：无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17:00。

1.3.2 地点：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遴选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遴选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遴选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遴选文件和电子版本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遴选文件购买发票获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09:0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26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26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12976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03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8312806、88312807

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服务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服务商

2.1.1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服务商。

2.1.2 响应费用

服务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服务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截止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服务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服务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服务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服务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服务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服务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技术方案；
- (2) 项目需求理解；
- (3) 服务保障及承诺；
-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服务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3.3.3 服务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遴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遴选报价均为优惠折扣率。

2.3.4.2 遴选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遴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服务商按遴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最低遴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遴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5.1 服务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每包_万元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90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服务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

效期的服务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服务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若服务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服务商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递交，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

前启封，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服务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采购人和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服务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服务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应文件必须递交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服务商不得撤回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服务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服务商代表确认并签字。未参加开启仪式的服务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 3 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服务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服务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服务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服务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服务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 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服务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5) 报价 (优惠折扣率) >100%的;
- (6) 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的, 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 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上述原则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 并应由服务商签字盖章确认, 服务商不同意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 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服务商进行遴选。各服务商可以进行 5-10 分钟陈述, 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 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 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

2.6.4.2 服务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服务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服务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3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评分细则

第1包 提升文物影响评估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10分)	优惠折扣率	10	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 评标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
2	商务部分(15分,客观分)	业绩案例	10	提供响应供应商近3年内(2022年3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体系认 证	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 件装订	1	综合比较响应文件装订的规范性，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双面打印。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 保	0.5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节能、环 保	0.5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3 技术部 分（75 分，主观 分）		项目需 求理解	15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15 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给出一定的建议，得 10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得 6 分； 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得 3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及目的分析，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该项评审信息，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5	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较好的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

			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非常得当，完全满足日常需要，且能应付突发事情，得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较合理，较为满足日常需要，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日常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较为混乱，仅仅能满足日常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有完整的、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且可操作性强，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有完整的、合理可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完整、不合理，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服务承诺完善可行，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完善，合理化建议较科学、较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完善，合理化建议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不提供 0 分。
总分	100		

评分细则

第2包 提升设计方案编制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10分）	优惠折扣率	10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p>
2	商务部分（17分，客观分）	业绩案例	10	<p>提供响应供应商近3年内（2022年3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供应商实力	2	<p>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得2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得1分。最高2分。</p> <p>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体系认证	3	<p>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响应文件装订	1	<p>综合比较响应文件装订的规范性，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双面打印。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节能、环保	0.5	<p>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0.5	<p>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3 技术部分 (73 分, 主观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5	<p>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 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得 15 分;</p> <p>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并给出一定的建议, 得 10 分;</p> <p>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给出建议, 得 6 分;</p> <p>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得 3 分;</p> <p>提供了项目需求及目的分析,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不全面, 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评审信息, 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23	<p>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 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较好的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得 23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得 19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性、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1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 不能完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得 11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 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5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非常得当, 完全满足日常需要, 且能应付突发事情, 得 1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较合理, 较为满足日常需要, 得 11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日常需要, 得 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较为混乱, 仅仅能满足日常需要, 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应急预案	5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不完整,</p>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有完整的、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且可操作性强，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有完整的、合理可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完整、不合理，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服务承诺完善可行，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完善，合理化建议较科学、较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完善，合理化建议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不提供 0 分。
总分	100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服务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

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服务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服务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服务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1) 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服务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服务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服务商，如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3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

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服务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响应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4.7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财评报告对应项审定金额×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折扣率。

2.7.5 质疑

2.7.5.1 服务商对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服务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人：王颖杰、宁文秀

电 话：：010-88312806、88312807

2.7.5.2 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每包的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6000 元。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服务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服务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1包 文物影响评估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概况：智化寺小市政提升项目范围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智化寺院内，拟对寺内的给排水管网，包括给水、雨水和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以排除现存的安全隐患。

(二) 服务范围：智化寺小市政提升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完成行政审批。

(三)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申报要求，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是申报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批的必要文件之一，需全面、客观、科学阐述项目概况；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概况、现状、保护要求等；项目实施可能对区域历史格局、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安全、环境风貌产生的影响；设计期、施工期相关减缓措施建议等文本内容。以及建设项目现状地形平面图、有效规划意见、项目设计方案等文件。

针对本次拟实施提升项目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智化寺的影响评估，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概述：包括项目背景、适用范围、评估目标、评估内容、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等。

2、拟实施提升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概况、实施必要性分析、区域现状情况、技术指标、相关必要图纸等。

3、涉及文物影响分析：包括区域历史沿革、遗产特征与价值分析、与文物保护规划位置关系等。

4、文物影响评估：包括合规性评估、项目带来的主要变化、对区域历史格

局的影响分析、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文物安全及环境风貌影响分析等。

5、其他相关分析：包括可接受程度分析、利益相关者诉求分析、设计建议等。

6、提供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文物局及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和申报的相关要求，提交北京市文物局及国家文物局审批。

注：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财政审批无法通过等因素导致项目取消的，合同终止。

★二、服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并收到最终设计方案后 30 日内提供满足报审编制深度要求的服务成果文件。

三、验收标准：

取得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市文物局原则同意的审批意见。

第2包 提升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智化寺建成于明英宗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是北京市内现存较为完整的明代木结构建筑群，于1961年被国务院列为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由于年久失修，原有基础设施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智化寺三进院地下管道包括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给水管道等全部都有不同程度的破损，破损严重的已经有严重漏水现象，导致地底含水量较大，土壤变淤泥，地面沉降严重，污水渗入周边检查井内对馆内游人及文物造成了安全隐患。因此，亟须对智化寺内小市政进行改造排除安全隐患。本次项目拟对智化寺院落内部小市政给排水管网，包括给水、雨水和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以排除现存的安全隐患。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主要为智化寺内的给排水管网提升的设计方案编制

（三）服务内容

智化寺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服务方案需严格遵循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设计方案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作内容为智化寺内部小市政给排水提升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范围仅限于文物围墙以内的院落内部，但需考虑与市政给排水系统衔接。

智化寺小市政给排水管网提升设计方案编制，需综合考虑文物保护、使用功能及现场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确保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前期现场踏勘，详细勘察文物院落地形、地貌、地下管线等实际情况，为设计方案提供准确依据。
2. 方案图文绘制，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和设计方案，编制方案设计说明及绘制给排水管网设计图纸。根据设计规范和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给排水管材、阀门、水泵等材料，确保材料的质量可靠、性能稳定。
3. 施工交底配合，针对施工过程给予技术指导，确保施工按照设计方案实施，同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严格遵守文物及市政专业设计规范，确保设计方案符合智化寺现场实际情况，并做到对文物保护要求的充分考虑，整体提升智化寺内的基础设施水平，为文物的整体保护和永续利用提供有力支持。

注：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财政审批无法通过等因素导致项目取消的，合同终止。

二、服务周期要求

服务周期安排为：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方案编制，提交业主单位审核，并应针对业主单位提出的意见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成果验收标准

1. 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确保技术方案的质量及安全。
 2. 改造提升后的给排水系统，应满足日常需求，运行稳定。
- 验收时确保设计改造符合要求，能达到预计效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1包 提升文物影响评估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智化寺小市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委托方(甲方): 首都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北京市东城区

甲 方: 首都博物馆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京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1636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乙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首都博物馆 (甲方) _____ 项目委托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 经过依法评审, 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智化寺小市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进行技术咨询, 并按财评报告审定相关项金额及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折扣率计算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依据文物主管部门法规政策和文物行业规范文件等相关要求完成《智化寺小市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2. 咨询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以及北京市、东城区对于文物保护的其他有关要求。

3. 咨询方式：现场调研、沟通设计单位、编制报告的图纸和文字、研讨并修改报告图文，形成最终报告。乙方的成果报告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对第1包的全部要求。

第二条 乙方负责的技术咨询、负责报件工作如下：

1. 合同签订后，达到现场调研条件并收到工程设计方案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稿，提交甲方讨论；按照甲方合理的修改意见在双方充分研讨后，5日历天完成最终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文评编制及报审所需资料：

(1) 地形平面图；

(2) 工程设计方案；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现场调研。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形式和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咨询费用为（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2. 咨询费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预算下达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 取得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市文物局原则同意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因预算金额未能及时拨付甲方账号导致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财政审批无法通过等因素导致项目取消的，合同终止。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和咨询成果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调整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
2.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履行合同义务的，经一方书面提出后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智化寺小市政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纸质版文件 3 套（A4 打印），电子版文件 1 套（PDF 文件及盖章扫描件）。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另行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则乙方工期应当相应顺延。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 其他约定：无。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约定提交技术咨询成果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之日止。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商解决成果文件编制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沟通和反馈成果文件编制及备案工作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合同附件及补充文件；
- (4) 遴选文件（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 (5)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 (6) 双方签字认可的来往公函、传真、会议纪要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需提供正式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通知

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 方：首都博物馆

乙 方：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2 包 提升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包人: 首都博物馆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首都博物馆

设计人（乙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物工程修缮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文物保护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

2.2 阶段：包含方案阶段及施工图阶段。

2.3 设计费（含税）：按财评报告审定对应项金额×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折扣率计算。

注：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财政审批无法通过等因素导致项目取消的，合同终止。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纸质
2	文物四有档案	1		纸质及电子版
3	已进行的保护修缮工程相关文件	1		纸质及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的设计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对第2包的全部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图纸及说明（报审）	电子版及备案纸质文本4套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深度编制要求》。
2	工程概算（报审）			
3	设计方案图纸及说明（施工图阶段）	纸质8套	经文物部门审定通过后30天。	
4	工程概算（施工图阶段）	纸质2套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50%		预算下达后10日内支付
第二次	50%		文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后10天内
合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資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資料及文件超过規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規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資料错误，或所提交資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資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协助联系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資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資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資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建设部及国家文物局有关工程建设设计规范、文物建筑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

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λ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7) 成交通知书；
- (8) 合同书；
- (9) 合同附件及补充文件；
- (10) 邀选文件（含邀选文件补充通知）；
- (1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 (12) 双方签字认可的来往公函、传真、会议纪要等。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效力同等。

8.10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 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包号/包名称：

服务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响应函样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90个日历日。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服务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服务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第1包 提升文物影响评估

服务名称	第一次邀选报价	合同履行日期	备注
	优惠折扣率： 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的优惠折扣率为财评报告对应项审定金额基础上的折扣，优惠折扣率不得>100%；例：若优惠折扣率为80%，则合同金额为财评报告对应项审定金额乘以80%

2、财评报告审定金额待定。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第 2 包 提升设计方案编制

服务名称	第一次遴选报价	合同履行日期	备注
	优惠折扣率： 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的优惠折扣率为财评报告对应项审定金额基础上的折扣，优惠折扣率不得>100%；例：若优惠折扣率为 80%，则合同金额为财评报告对应项审定金额乘以 80%计算。

2、财评报告审定金额待定。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若有，供应商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合同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12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服务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服务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服务商公章。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响应文件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服务商名称（盖章）：

5.19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邀选谈判后提交）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第1包 提升文物影响评估

服务名称	第一次邀选报价	合同履行日期	备注
	优惠折扣率：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的优惠折扣率为财评报告对应项审定金额基础上的折扣，优惠折扣率不得>100%；例：若优惠折扣率为80%，则合同金额为财评报告对应项审定金额乘以80%计算。

2、财评报告审定金额待定。

该报价表在邀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第2包 提升设计方案编制

服务名称	第一次遴选报价	合同履行日期	备注
	优惠折扣率： _____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的优惠折扣率为财评报告对应项审定金额基础上的折扣，优惠折扣率不得>100%；例：若优惠折扣率为80%，则合同金额为财评报告对应项审定金额乘以80%。

2、财评报告审定金额待定。

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 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智化寺小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25CNIC381070-090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1 技术响应

(根据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